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B	4. B	5. D
6. B	7. D	8. D	9. A	10. D
11. D	12. C	13. D	14. D	15. C
16. C	17. D	18. D	19. C	20. D
二、多项选择题				
21. DE	22. BCE	23. ABDE	24. BCDE	25. ABCE
26. ABDE	27. BCE	28. AD	29. ABC	30. ABE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选项 BC，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时，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选项 D，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2. C 【解析】选项 C，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3. B 【解析】鉴证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1)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2)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3)鉴证人采取审阅、查阅、检查和盘点、询问或函证、记录及其他方法取得的鉴证材料。
4. B 【解析】“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是指企业进行登记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5. D 【解析】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6. B 【解析】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企业，其“库存商品”科目是按含税零售价记载的，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以不含税进价记载，商品含税零售价与不含税购进价的差额在“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内反映。
7. D 【解析】选项 D，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
8. D 【解析】在会计核算制度中，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但税收制度中大多数税种均未将持续经营作为税制设置的基本前提。
9. A 【解析】红字冲销法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及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多计)的情况。
10. D 【解析】选项 D，镀金首饰不属于零售环节征税范围。
11. D 【解析】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12. C 【解析】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相应的按农产品采购成本除以(1-10%)还原为买价再乘以 10% 计算进项税额转出。8 月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117-17) \div (1-10\%) \times 10\% + 17 \times 9\% = 12.64$ (万元)。

13. D 【解析】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14. D 【解析】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15. C 【解析】 选项 C，属于不得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项目。

16. C 【解析】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600-300) \times 25 = 7500$ (元)。

17. D 【解析】 根据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二氧化碳气属于水气矿产，不属于能源矿产。

18. D 【解析】 选项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规定：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选项 B，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房屋在交付次月申报纳税；选项 C，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情形，按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19. C 【解析】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0. D 【解析】 分割方法是指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能使计税依据进行分割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方案实现或是不同税负、税种的计税依据相分离；或是分解为不同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增大不同计税依据扣除的额度或频度，以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二、多项选择题

21. DE 【解析】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A 选项是属于纳税申报代理，B 选项是属于其他税务事项代理，C 选项是属于其他涉税服务业务，D 选项是属于税收策划，E 选项是属于涉税鉴证。

22. BCE 【解析】税务机关不能到纳税人住所检查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
23. ABDE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对涉税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因此，相对税务行政复议而言，救济力度更大，纠错能力更强，监督效果更明显，是税收法律救济的终极手段。
24. BCDE 【解析】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所以选项 A 错误。
25. ABCE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①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②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6. ABDE 【解析】选项 C，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入股的，视同销售，以销售产品的最高价格计征消费税。
27. BCE 【解析】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28. AD 【解析】选项 A，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选项 D，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29. ABC 【解析】选项 D，“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只适用于税务机关检查调整，税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检查相当于企业自查，不通过此科目核算；选项 E，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不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30. ABE 【解析】选项 C，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选项 D，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其他收入。但是不包括租金收入，因为出租没有发生房地产产权的转移。

三、简答题

1. 【答案】

(1)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对于返利收入，可以由天虹商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此项业务，天虹商场取得的 210 万元返利收入，作为含增值税金额冲减当期的进项税额。

会计处理:

天虹商场收到返利:

借: 银行存款	2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592.92
贷: 主营业务成本	1858407.08

兴达公司支付返利:

借: 销售费用	2100000
贷: 银行存款	2100000

(2)天虹商场出租房产,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纳增值税=5÷(1+5%)×5%=0.24(万元)。

2. 【答案】

(1)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的,时间在12个月内,又未逾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不再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纳税。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2)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中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12个月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3)所得税:逾期未退的包装物押金要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

3. 【答案】

(1)该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其中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上述商业企业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加上查补的销售额合计501万元,超过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500万元,符合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规定。

(2)税务机关的决定是正确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超市应于2021年7月15日纳税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 【答案】

(1)①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③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④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

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每月允许扣除的年金个人缴费金额标准 = $5000 \times 4\% = 200$ (元)。

(2)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缴个税 = $(200000 - 54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1280$ (元)。

5. 【答案】

(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100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2)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乙企业11月取得的现金股利1万元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王先生该股票转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个人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丙企业法定代表人应该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差额为负或者为零，则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综合分析题

1. 【答案】

(1)业务1处理错误。纳税人采取赊销结算方式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所以该企业应按销售全额300万元，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2处理错误。销售折扣属于企业的融资行为，折扣金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减，折扣部分应作为收入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3处理正确。购进轮胎取得专用发票，用于连续生产，可以抵扣进项税。

业务4处理错误。将新研制的自产小汽车奖励给公司高管，增值税和消费税均视同销售，无同类售价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5处理错误。销售使用过的进口小汽车，应按3%的征收率减按2%计算征收增值税。

业务6处理正确。从2013年8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业务7处理错误。支付的运费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抵扣进项税，取得普通发票是不可以抵扣的。

业务8处理正确。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和运输服务，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

业务9处理错误。2019年4月1日以后，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抵扣，无需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 $2.6 + 5.2 + 78 + 1.8 + 2 \times 3\% = 87.66$ (万元)

(3)增值税销项税 = $[300 + 500 + 50 \times (1 + 8\%) \div (1 - 9\%)] \times 13\% = 111.71$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111.71 - 87.66 + 33.28 \div (1 + 3\%) \times 2\% = 24.70$ (万元)

(4)应纳消费税 = $[300 + 500 + 50 \times (1 + 8\%) \div (1 - 9\%)] \times 9\% = 77.34$ (万元)

2. 【答案】

(1)利润总额 = $8000 - 5000 + 30 - 80 - 120 - 20 - 30 - 23 = 2757$ (万元)

(2)各项成本费用纳税调整额:

①销售费用无须纳税调整。

②管理费用(工资薪金、三项经费、保险费除外):

业务招待费 $\times 60\% = 30 \times 60\% = 18$ (万元), 收入 $\times 5\% = (8000 + 30) \times 5\% = 40.15$ (万元), 税前扣除限额=18(万元), 业务招待费需要纳税调增=30-18=12(万元)。

除工资薪金、保险和三项经费外, 管理费用中只有业务招待费需要纳税调整, 所以管理费用共需纳税调增12万元。

③财务费用无须纳税调整。

④工资薪金、保险费、三项经费:

工资薪金合计=38+27=65(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65 $\times 2\% = 1.3$ (万元), 实际发生额10万元, 工会经费需纳税调增10-1.3=8.7(万元);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65 $\times 14\% = 9.1$ (万元), 实际发生额20万元, 职工福利费需纳税调增=20-9.1=10.9(万元);

补充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限额=65 $\times 5\% = 3.25$ (万元), 实际发生额1.5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工资薪金、保险及三项经费共需纳税调增=8.7+10.9=19.6(万元)

⑤新购入的器具、设备, 单价低于500万元, 可以一次性扣除。纳税调减=22-1=21(万元)

⑥营业外支出: 通过该县人民政府向某希望小学捐赠属于限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前扣除限额=2757 $\times 12\% = 330.84$ (万元), 实际发生额30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3)应纳税所得额=2757+12+19.6-21=2767.6(万元)。

(4)该企业全年已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38万元。应纳税额=2767.6 $\times 25\% = 691.9$ (万元)。

该企业2020年度应补交所得税额=691.9-38=653.9(万元)。

(5)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简表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	80300000.00
2		减: 营业成本	5000000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230000.00
4		减: 销售费用	800000.00
5		减: 管理费用	1200000.00
6		减: 财务费用	20000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27870000.00
11		加: 营业外收入	
12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27570000.00

续表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1600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21000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7676000.00	
20		减：所得减免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7676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69190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691900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691900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8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6539000.00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D	4. B	5. D
6. C	7. A	8. C	9. D	10. C
11. A	12. A	13. D	14. A	15. C
16. D	17. B	18. A	19. A	20. D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CE	22. AB	23. ABDE	24. BD	25. ACE
26. BDE	27. ABDE	28. BDE	29. ABC	30. ABE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除另有规定外,对各种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2. D 【解析】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3. D 【解析】根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4. B 【解析】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5. D 【解析】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6. C 【解析】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7. A 【解析】税务师代理记账但不代客户制作原始凭证。
8. C 【解析】企业将自产货物对外捐赠,会计上不确认收入。增值税应当视同销售按同类货物的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计算销项税额。
9. D 【解析】选项 D,由于管理不善引起的库存商品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

扣，故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10. C 【解析】C 不涉及损益类的调整，所以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科目。
11. A 【解析】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12. A 【解析】选项 B、C，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 D，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D 【解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14. A 【解析】该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260 - 180 = 80$ (万元)，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 $80 \times 12.5\% \times 20\% = 2$ (万元)。
【提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C 【解析】按照税法规定，房屋、建筑物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20 年。
16. D 【解析】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7. B 【解析】污染当量数 = 污染排放特征值 / 污染当量值
牛的污染当量数 = $500 / 0.1 = 5000$ ；猪的污染当量数 = $800 / 1 = 800$
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1.6 \times (5000 + 800) = 9280$ (元)
18. A 【解析】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购入耕地，应在当年缴纳耕地占用税，应在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后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该公司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000 - 1500 - 2000 - 600) \times 2 = 11800$ (元)。
19. A 【解析】选项 B，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选项 C，个人拥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征收房产税；选项 D，公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但其附设的营业单位所用的房产征收房产税。
20. D 【解析】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所以主管乙企业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应的复议机关为主管乙企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CE 【解析】选项 D，以追求税务师事务所的经济利益最大化为最高目标不属于税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可以追求经济利益，但必须以遵守法律法规为前提。
22. AB 【解析】属于延期缴纳税款的情形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3. ABDE 【解析】有以下情形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24. BD 【解析】普通货物以旧换新业务应当按新货物的不含税价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银首饰以

旧换新业务应当以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计算销项税额。所以选项 AE 是错误的。纳税人的应税销售额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应当承担纳税义务，所以选项 C 是错误的。选项 B 正确，还本销售，指销货方将货物出售之后，按约定的时间，一次或分次将购货款部分或全部退还给购货方，退还的货款即为还本支出。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货物的，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选项 D 正确，包装物押金未逾期且未超过 12 个月时，不计算销项税额。

25. ACE 【解析】选项 B、D“应交税费——简易计税”“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期末余额无须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26. BDE 【解析】选项 B，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其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印花税不再单独扣除（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缴纳的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选项 D，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选项 E，对于利息支出，分两种情况确定扣除：（1）凡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2）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利息支出不得单独计算，而应并入房地产开发费用中一并计算扣除。
27. ABDE 【解析】在对进项税额的审核中应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对进项税额转出的审核不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8. BDE 【解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9. ABC 【解析】选项 D，按照经费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选项 E，代表机构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30. ABE 【解析】选项 C，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 D，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简答题

1. 【答案】

- (1) 不缴纳印花税。
- (2) 要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合同所载的金额，但是本题中合同无法确定计税金额，暂按 5 元贴花，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
- (3) 要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 40 万元，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加工定做合同，若合同未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适用“加工承揽合同”税目。
- (4) 不缴纳印花税。
- (5) 要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 60 万元，因为合同金额减少，多贴印花的，不得申请退税或抵扣；适用“购销合同”税目。
- (6) 要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 5000 万元，因为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规定最高限额，对这类合同只以其规定的最高额为计税依据；适用“借款合同”税目。按实际借款金额另行签订借款合同还需按实际金额再行贴花。
- (7) 要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 500 万元；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

2. 【答案】

业务(1)，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取得的借款在该纳税年度不归还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采取差别化纳税政策。

业务(2),由于李某未在公司任职,12月份取得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末并入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多退少补。

业务(3),李某和孙某的工资不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来纳税,应并入“经营所得”纳税。

业务(4),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乙上市公司分得的股息10万元,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股息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会计利润作为“经营所得”计算纳税。

3. 【答案】

(1)不正确。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甲公司全额扣除不正确,应按照实际发生额60%的部分48万元与营业收入5‰的部分105万元进行比较,税前可以扣除的金额为48万元,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另外,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开办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当月扣除。所以筹建期间的业务招待费300万元,可以按180万元计入开办费扣除,超标的120万元不得扣除。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需要纳税调增。

(2)不正确。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企业全额扣除的做法不符合上述规定,超过扣除标准的1.5%的部分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需要纳税调增。

(3)不正确。支付的手续费应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提高代理手续费后,支付的比例超过了5%的税前扣除限额。超过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需要做纳税调增。

4. 【答案】

(1)使用的建材和购进建筑服务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2)借:在建工程	12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00
贷:库存商品	720000
银行存款	545000

5. 【答案】

(1)李某应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代开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发票。

(2)李某在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时,应当按金融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缴纳的增值税缴纳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增值税=75000÷1.03×3%=2184.47(元)

应纳城建税=2184.47×7%=152.91(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2184.47×(3%+2%)=109.22(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75000÷1.03×20%=14563.11(元)

(3)企业为个人代为负担的税款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为不具有相关性和合理性。

(4)非金融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上扣除:

①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一般企业关联债资比例未超过2:1的,允许扣除;

②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a.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的行为；

b. 企业和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四、综合分析题

1. 【答案】

(1)①借：应收账款	6845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000
银行存款	6540

【提示】代垫运费，由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作为价外费用：a.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b.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②在 B 市预缴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当地申报：

借：银行存款	31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500000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50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18700000
累计折旧	1800000
贷：固定资产	2050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11800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	11800000

【提示】销售非自建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的，先按照差额按 5% 的征收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然后在机构所在地申报。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 $(31000000 - 20500000) \div (1 + 5\%) \times 5\% = 500000$ (元)。

③借：在建工程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5000
贷：银行存款	335000

【提示】“在建工程” = 200000 (钢材进价) + 100000 (建安服务) = 300000 (元)

进项税额 = $26000 + 9000 = 35000$ (元)

④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94174.76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5825.24

借：固定资产清理	310000
累计折旧	190000
贷：固定资产	500000

借：资产处置损益	15825.24
贷：固定资产清理	15825.24

【提示】2013 年 8 月 1 日前购进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小汽车、游艇，当时政策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属于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销售时可按 3% 的征收率减按 2% 简易计税。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 $300000 \div (1 + 3\%) \times 2\% = 5825.24$ (元)。

⑤借：管理费用	8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00
贷：银行存款	84800
⑥借：银行存款	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00.88
贷：主营业务成本	17699.12

【提示】此业务应按平销返利进行税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规定，商业企业收取的返还收入，应按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⑦借：管理费用	33900
贷：库存商品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900

【提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非正常损失货物的已抵扣进项税额，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等损失。

⑧借：银行存款	339000
贷：预收账款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000

【提示】设备租赁属于有形动产租赁业务，租金应纳增值税=339000÷(1+13%)×13%=39000(元)。

(2)销项税额=78000+39000=117000(元)

进项税额=35000+4800=39800(元)

进项税额转出=2300.88(业务6)+3900(业务7)=6200.88(元)

简易征收应纳税额=500000-500000+5825.24=5825.24(元)

注意：业务2中销售位于B市的办公楼，要在B市缴纳增值税，所以在机构所在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征50-已缴50，对本期申报税额的影响是零。

应纳税额=117000(销项税额)-39800(进项税额)+6200.88(进项税额转出)=83400.88(元)

应纳税额合计=83400.88+505825.24(简易计税)=589226.12(元)

本期应补(退)税额=589226.12(应纳税合计)-500000(业务2预缴)=89226.12(元)

账务处理：

①月末结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83400.88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3400.88

②下月缴纳(一般计税部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3400.88
贷：银行存款	83400.88

③下月缴纳(简易计税部分)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5825.24
贷：银行存款	5825.24

【提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额自“应交增值税”转入“未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不出现贷方余额。注意：增值税简易计税应纳税额是计入“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下的，并不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核算，所以月末由“应交”转到“未交”时，并不包括简易计税部分。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83400.88(元)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栏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	90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60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	29815071.66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7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17000	
	进项税额	12	398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6200.88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3599.12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否则为11)	33599.12	
	应纳税额	19=11-18	83400.8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508737.8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2912.62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89226.12		

续表

项目	栏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500000	
(1)分次预缴税额	28	500000	——
(2)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3)本期交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4)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89226.12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89226.12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提示 1】平销返利冲减的进项税额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不能扣除会计核算进项税额,体现在“进项税额转出”栏目。

【提示 2】

(1)(一)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600000(元)(业务 1)

注:业务 8 属于应税服务,不应填列在第 2 栏。

(2)(二)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31000000÷1.05(业务 2)+300000÷1.03(业务 4)=29815071.66(元)。

注意:此处要填写的是不含税销售额,而不是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要注意两者的区别。差额计税的填写扣除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简易计税的增值税计税依据=(31000000-20500000)÷1.05(业务 2)+300000÷1.03(业务 4)

(3)销项税额=78000(业务 1)+39000(业务 8)=117000(元)

(4)进项税额=35000(业务 3)+4800(业务 6)=39800(元)

(5)进项税额转出=2300.88(业务 6)+3900(业务 7)=6200.88(元)

(6)应抵扣税额合计=进项税额 39800-进项税额转出 6200.88=33599.12(元)

(7)应纳税额=117000(销项税额)-39800(进项税额)+6200.88(进项税额转出)=83400.88(元)

(8)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500000(业务 2)+300000÷1.03×3%=508737.86(元)

注意:此处计算的是“应纳税额”,所以不考虑减征额,即按 3%的税率而不是 2%的税率。

(9)应纳税额减征额=300000÷1.03×1%(业务 4)=2912.62(元)

注意:业务 4 销售客车以 3%减按 2%计税,即减征 1%。

(10)应纳税额合计=应纳税额 83400.88+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508737.86-应纳税额减征额 2912.62=589226.12(元)

(11) 本期应补(退)税额 = 应纳税额合计 589226.12 - 本期已缴税额 500000 = 89226.12(元)。

2. 【答案】

(1) 企业自行申报中相关税种存在的问题:

① 增值税计算错误:

a. 向汽车生产厂家收取的与销售数量挂钩的仓储服务费, 税法规定要按平销返利的规定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该企业未冲减进项税额。

收取的平销返利要冲减进项税额 = $591.6 \div (1+13\%) \times 13\% = 68.0602$ (万元)

b. 销售下脚废料应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该企业未计算销项税额。

销售下脚废料计算销项税额 = $36.27 \div (1+13\%) \times 13\% = 4.1727$ (万元)

c. 企业代收保险费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应该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企业未计算缴纳增值税。

手续费销项税额 = $24 \div (1+6\%) \times 6\% = 1.3585$ (万元)

d. 企业收取按摩椅生产厂家驻店直销场地租赁费应该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企业未计算缴纳增值税。

场地租赁费应纳增值税 = $2 \div (1+5\%) \times 5\% = 0.0952$ (万元)

② 由于其计税依据增值税计算错误,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计算也是错误的。

应当补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68.0602 + 4.1727 + 1.3585 + 0.0952) \times (7\% + 3\%) = 7.3687$ (万元)

③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错误:

a. 平销返利的规定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该企业未冲减进项税额。扣除冲减进项税的金额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应冲减其他业务收入 591.6 万元,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 $591.6 \div (1+13\%) = 523.5398$ (万元)

b. 企业少计了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下脚废料收入、保险费手续费返还款及收取按摩椅生产厂家驻店直销场地租赁费都应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 调整增加的其他业务收入 = $36.27 \div (1+13\%) + 24 \div (1+6\%) + 2 \div (1+5\%) = 56.6436$ (万元)。

c. 企业多计了营业外收入, 调减营业外收入 = $36.27 + 24 + 2 = 62.27$ (万元)。

正确的营业外收入为 44.73 万元。

d.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多计了投资收益, 企业从直接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 85 万元属于免税收入。

e.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多扣除管理费用, 职工的住房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 应该从工资中调减,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超过扣除限额, 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该企业未进行纳税调整; 可以扣除的职工工资 = $1050 - 52.5 = 997.5$ (万元)

工会经费的扣除限额 = $997.5 \times 2\% = 19.95$ (万元), 实际发生 21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5 万元。

职工福利费的扣除限额 = $997.5 \times 14\% = 139.65$ (万元), 实际发生 $120 + 52.5 = 172.5$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2.85 万元。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 = $(11700 + 56.6436) \times 0.5\% = 58.7832$ (万元), 实际发生额的 60% = $105 \times 60\% = 63$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05 - 58.7832 = 46.2168$ (万元)。

所以税前可以扣除的管理费用 = $1560 - 1.05 - 32.85 - 46.2168 = 1479.8832$ (万元)

f.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多扣除了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超过扣除标准, 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该企业未进行纳税调整。

利息费用的扣除限额 = $2000 \times 10\% = 200$ (万元), 实际发生 210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0 万元。

所以税前可以扣除的财务费用 = $210 - 10 = 200$ (万元)

g. 营业外支出中, 被交管部门处以的罚款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该企业未进行纳税调整。所以税前可以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 $11.2 - 1.2 = 10$ (万元)。

【提示】 销售费用未超标，无须调整。

(2) 销项税额 = $1521 + 4.1727 + 1.3585 = 1526.5312$ (万元)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454.65 - 68.0602 = 1386.5898$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1526.5312 - 1386.5898 + 0.0952 = 140.0366$ (万元)

应纳城建税 = $140.0366 \times 7\% = 9.8026$ (万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 $140.0366 \times 3\% = 4.2011$ (万元)

(3)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11700 + 56.6436 + 44.73) - (9345 - 523.5398 + 1193 + 1479.8832 + 200 + 10 + 9.8026 + 4.2011)$

= 83.0265 (万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 = $83.0265 \times 25\% = 20.7566$ (万元)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B	4. C	5. D
6. D	7. A	8. B	9. A	10. C
11. B	12. C	13. D	14. B	15. A
16. C	17. B	18. A	19. B	20. C
二、多项选择题				
21. CDE	22. ADE	23. BD	24. AC	25. ABDE
26. ABDE	27. ABCD	28. ACDE	29. BCD	30. BCDE

一、单项选择题

- 1. D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选项 D，属于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的情形，委托方不能单方面终止代理行为。
- 2. A 【解析】** 选项 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3. B 【解析】** 选项 A，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选项 C，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选项 D，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 4. C 【解析】** 所称利害关系主要包括：(1) 与委托人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或者涉及直接的经济利益；(2) 税务师事务所的收入过度依赖于委托人；(3) 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受雇于该委托人；(4) 税务师事务所受到解除业务关系的威胁；(5) 与委托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6) 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关系；(7) 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情况。
- 5. D 【解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6. D 【解析】**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7. A 【解析】** 选项 B，因地震而损失的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属于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不是

因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无须进项税额转出；选项 C，正常生产中的废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是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选项 D，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进项税额需要转出，共用的话，进项税额无须转出。

8. B 【解析】高档手表、涂料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金银镶嵌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不得扣除珠宝玉石在生产环节缴纳的消費税。
9. A 【解析】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2)用于交际应酬；(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4)用于股息分配；(5)用于对外捐赠；(6)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10. C 【解析】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 \times 4 \times (1 - 20\%) = 38400$ (元)
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38400 \times 30\% - 2000 = 9520$ (元)
11. B 【解析】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12. C 【解析】选项 A，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收的罚息不允许作为利息支出在房地产开发费用中扣除；选项 B，借款利息不能按项目分摊的，开发费用按(地价款+开发成本)×10%以内计算扣除；选项 D，对于代收费用作为转让收入计税的，在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许作为加计 20% 扣除的基数，对于代收费用未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计税的，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代收费用。
13. D 【解析】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14. B 【解析】分摊率 = $30000 \div (120000 + 400000 + 480000) \times 100\% = 3\%$
在产品应分摊数额 = $120000 \times 3\% = 3600$ (元)
库存商品应分摊数额 = $400000 \times 3\% = 12000$ (元)
销售产品成本应分摊数额 = $480000 \times 3\% = 14400$ (元)
调整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 30000
 贷：生产成本 3600
 库存商品 12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400
15. A 【解析】货物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应纳税额 = $(15000 - 300 - 1200) \times 0.5\% = 6.75$ (元)。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纳印花稅；1 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 5 分的不计，满 5 分的按 1 角计算。
16. C 【解析】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调解：(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2)行政赔偿；(3)行政奖励；(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17. B 【解析】外购货物取得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采用价税合计的记账方法。本题发生的外购业务，进项税额不能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中核算，应将该增值税额并入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成本之中。
18. A 【解析】地下建筑物若作商业和其他用途，以其房屋原价的 70%~8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在此基础上扣除原值减除比例作为计税依据。
19. B 【解析】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 = $850 \times 14\% = 119$ (万元)，实际发生 125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25 - 119 = 6$ (万元)；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850 \times 2\% = 17$ (万元)，实际发生 20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0 - 17 = 3$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850 \times 8\% = 68$ (万元)，实际发生 70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70 - 68 = 2$ (万元)。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共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6 + 3 + 2 = 11$ (万元)。

20. C 【解析】基本养老保险关于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现在是以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后作为依据计算的，即下限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上限为 300%。

二、多项选择题

21. CDE 【解析】选项 A，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选项 B，研究开发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22. ADE 【解析】体工商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建立复式账：(1)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2)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
23. BD 【解析】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AC 【解析】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5. ABDE 【解析】选项 C，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26. ABDE 【解析】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27. ABCD 【解析】选项 E，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8. ACDE 【解析】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不动产位于日本，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无须缴纳中国的企业所得税。
29. BCD 【解析】选项 A，人造石油不征收资源税；选项 E，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0. BCDE 【解析】选项 A，对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税，直接提供给企业的优惠贷款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免税范围。

三、简答题

1. 【答案】

(1)税务机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正确。首先，就达达商贸公司欠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已经责令企业限期缴纳，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其次，该强制执行措施已经经过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符合强制执行的条件。

(2)具体的强制执行措施：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